

#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暨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內部人：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涉及公司財務業務）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係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 辦理資產重估。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 外幣換算調整。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管理辦法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五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五、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六、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八、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管理辦法 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

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十、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十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二、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專責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惟遇本公司非例行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時，除應遵循前項規定之評估程序外，尚須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再經總經理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十三、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十四、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五、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六條 (消息成立時點)

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七條 (消息公開方式)

本作業辦法之消息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禁止買賣措施)

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規範的內部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利用其職務或地位，知悉第三條及第四條規範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的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第九條 (違法處理)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

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管理辦法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之執行

9-6 文件編號：CM-118

#### 第十二條（申報異動）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1 月 9 日。